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為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 案總說明

本收費標準原訂之許可規費針對市民需求、緊急搶修、小面積挖掘及一般申請挖掘等案件，其核准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給予減徵優惠，惟經詳細核算該類申請案件所耗費直接及間接成本，並不因核准挖掘面積較小而有所變少，為使許可規費之收取更趨合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取消優惠規定，回歸每件以成本價計收。

為落實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政策，並順利推動管線挖掘整合作業，針對是否積極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作業之申請人，增訂減免或加倍收取修復費規定，以提升本市管制道路挖掘之執行成效。

本收費標準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行政院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函復准予備查，並附財政部意見，函囑將財政部意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財政部意見建請本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相關文字，修正本收費標名稱及第三條有關「行政規費」為「各項費用」，爰於此次修正時，一併配合修正上開用語。

另針對道路挖掘保證金，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多能善盡保固責任，如係委外廠商辦理，依本府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均已向其收取保固保證金，故將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收取道路挖掘保證金之規定納入修訂，並重新依一百零四年度市議會審定單價核算保證金，修正增訂收取門檻為新臺幣一萬元整及簡化為單

一均價計收。

綜上所述，為因應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取業務之實際執行需要，爰修正本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共計十條，除名稱修正外，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依財政部意見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 二、第二條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條依財政部意見將「行政規費」文字修正為「各項費用」，並配合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用詞，修正各項費用名稱，並增訂「管線挖掘整合」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規費取消原每案兩百元及四百元減徵之優惠，依每案成本八百元計收，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增訂加倍計收之規定。
- 五、第五條將修復費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之規定納入修訂，並增訂加倍計收及減收之規定。
- 六、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七、第七條刪除。
- 八、第八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並增訂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收保證金之規定及收取保證金門檻之規定，又保證金單價依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重新核算，並配合修正簡化為單一均價計收。
- 九、第九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第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九條。